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国家标准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53 号),《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计划号: 20205032-T-607)被列入修订计划,由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等单位主要负责起草,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二) 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阶段

计划下达后,秘书处即开展资料收集与分析工作。2021 年 1 月,秘书处公开发文筹建起草工作组,截至回函日,共征集近 30 余家单位积极申请参与标准修订工作,企业涵盖科研、检测、生产企业等单位。

因受疫情影响,2022 年 4 月 8 日,秘书处组织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国家标准起草启动会,会议围绕标准修订思路、范围、框架、抽样方案、指标设计等内容进行充分讨论,与会专家展开了充分讨论,并对《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国家标准修订工作进行了整体安排。并基本取得一致意见。

2022 年 4 月 12-26 日,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围绕抽样方案、检验项目及分类、判定规则等主要修订内容,面向行业广泛

开展调研工作，共有 30 余家企业反馈修改建议，秘书处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形成标准草案。

2022 年 5 月 27 日，秘书处通过网络会议形式组织工作组召开起草工作会议，就调研情况进行汇报，并对标准主要内容进行讨论，详细安排下一步工作计划。与会专家围绕批次的概念、抽样方案的设计、出厂检验项目内容、型式检验及判定规则等主要修订内容对标准草案进行充分研究与讨论，初步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会议讨论结果，形成征求意见稿，经工作组一致确认后，于 2022 年 6 月正式公开征求行业意见。

二、 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编制原则

- 1) 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 2) 结合行业和产品特点；
- 3) 与相关标准法规协调一致；
- 4)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与技术进步。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2. 主要内容的说明

a) 生产过程检验

产品质量过程控制技术发展迅速，其应用效果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和认可，相比终产品检验，过程检验更能确保产品质量，白酒企业在生产中应制定过程质量控制措施，采取有效手段（如快速检测方法）等开展白酒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与检验。

b) 批次

调研中发现，由于白酒产品均一程度较高，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对批次范围的界定各有不同，包括以生产日期、包装材料、储酒罐、生产班次、订单数量等确定批次数，为满足监管、生产、追溯等方面的需求，本明确批次定义为“以勾调配方、质量、品种、规格、包装均相同的产品为一批。”生产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确定批次的范围，如同一贮酒罐满足批次定义，可进行连续灌装。

c) 抽样方案

白酒企业抽样方式多种多样，考虑到白酒勾调后，灌装前后均一程度较高，企业在实际生产中从储酒罐中采样进行理化分析，包装前后进行外观和标签检验，或者在生产线上按批次直接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检验。也可从成品库中按抽样表进行抽样。

因此，结合企业实际操作，抽样方案按同一生产批次在成品库中或包装生产线中按抽样表随机抽取样品。若在包装线上抽样，应充分考虑抽样的代表性，按照生产预计的箱数，在包装线上间隔取样。

抽样总量应满足理化、感官、食品安全等指标以及留样需求，总量不足应按比例抽取至 2.0L；对于单件净含量大于等于 2.0L 的产品（定制产品等），同批次可抽取 1 件进行检验，避免增加抽样成本。

根据不同抽样目的，也可按 GB/T 30642 的规定制定抽样方案，如计数抽样检验。

d) 出厂检验项目

本标准涉及 15 项产品推荐性国家标准，各产品标准规定的指标依据产品特性而设定，除感官要求、酒精度和净含量等三项共性项目外，生产企业可根据所执行产品标准和/或相关规定（如白酒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合

理确定其他出厂检验项目，确保产品出厂时质量符合所执行标准，并降低检测成本。

e)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目的和指项目与出厂检验不同，并且一般是第三方资质实验室，建议保留“型式检验”条款，以满足行业实际需要。

f) 判定规则

1) 进一步明确检验结果有三项及三项以上指标不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时，不得复检，直接判该批产品为不符合所执行产品标准。

2) 取消降级判定，即不再允许不符合所标示等级时可按下一等级判定的要求，以符合 GB7718 食品标签标示的原则及当前构建高质量标准体系的要求，并与香型产品标准相协调（在引言中阐述白酒产品在货架期内发生动态变化的客观现实，且在一定时间内，白酒产品质量有所提升），发挥国家标准技术引领作用。

3) 大部分已发布的香型产品按出厂时间分别执行不同的理化要求，因此明确“若所执行产品标准中指标按出厂时间不同分别要求，以复检时间对应的指标进行判定”。

举例：GB/T 10781.1-2021《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国家标准于2021年3月9日发布，2022年4月1日实施，该标准中的理化要求按产品自生产日期1年前后分别做出要求。

某浓香型白酒产品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1日，产品检测日期距生产日期不足1年时，若总酯、总酸和己酸乙酯，有1项或多项不符合要求，且满足复检条件，当复检的时间距生产日期超过1年，应以酸酯总量和己

酸+己酸乙酯两项指标即 1 年后对应的指标同时进行判定，且酸酯总量和己酸+己酸乙酯均应符合标准要求；当复检时间距生产日期未超过 1 年（包括 1 年），仍以总酯、总酸或己酸乙酯进行判定，如总酯不符合要求，复检时应对应总酯进行复检和判定。

g) 删除了卫生要求

为彻底厘清食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关系，科学合理构建食品质量国家标准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了食品质量国家标准清理工作，明确食品质量标准不再涉及食品安全指标和要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属强制性标准，无论本标准是否引用，生产企业均应执行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h) 标签

1) 已发布的香型产品标准已要求在标签中要求标注“固态法白酒”，因此本标准明确预包装白酒产品应按生产工艺标识产品类型“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或“固液法白酒”，可同时按照其他分类标识产品类型，如香型、糖化发酵剂等。

2) 固液法白酒若直接以固态法白酒按一定比例调配而成，为向消费者提供更多信息，宜标示固态法白酒比例（体积比）。

3) 根据酿酒用曲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相关监管部门已明确无需在标签中标示酒曲。酒曲作为酿酒原料之一，因此应在标签中与酿酒原料一并标示生产酿酒用曲的粮谷类原料，如小麦、豌豆、大米等，非粮谷类辅料无需标示，如麸皮。

i) 包装

换用其他食品接触材料容器时，所用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并进行酒体和材料的相容性测试。

j) 运输、贮存

根据实际情况，建议容器封口严密并朝上存放。原酒的运输与贮存部分应符合 SB/T 10713-2012 中的具体要求与规定，如“运输是应用篷布遮盖，避免强雷震荡，日晒，防止冰冻。在运输过程中，罐的关闭和封闭装置不得漏气或漏液。应使用无衬里的不锈钢罐车，允装量不得超过允许的最大充装重量，罐车上配备不少于两个与载运介质相适的灭火器或有效的灭火装置，并对罐车的注入口和排出口加封”及“存放地点应保持清洁，阴凉、干燥、严防日晒、雨淋、严禁火种，周围应划定警戒区，设置明显警告标志，配备充足有效的消防器材，进入存放点的机动车辆应采取防火措施，不得与有腐蚀性，有毒物品对方在一起”。贮存时宜选用陶土、金属等材质容器及传统容器等，接触材料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无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样机。

本标准水平为国际先进水平。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八、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本标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由归口单位组织行业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宣贯工作。

九、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GB/T 10346-2008《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废止。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